

書評

倫理思維的現實意識

—評麥可·桑德爾的「正義三部曲」

許文柏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哈佛大學桑德爾(Michael Sandel)在學術界成名甚早，早在 1982 年他在英國牛津大學就以批判羅爾斯《正義論》的博士論文《自由主義與正義的局限》(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中譯本，北京：譯林出版社，2001)在哲學界嶄露頭角。但桑德爾教授爆得大名則是因為他在哈佛大學所開設的課程〈正義〉(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一課，成為網路上點閱率最高的學術課程，甚至在 2012 年接受台灣的邀請在台灣進行「國際大師人文講座」專題演講，分別以〈人權、正義與美好社會〉(與文化部長龍應台於台北市中山堂進行對談)以及〈錢買不到的東西〉(於台大體育館與莘莘學子對話)為題，先不管去點閱該課程的觀眾到底對於桑德爾在課程中所提及的亞里斯多德、洛克、康德與羅爾斯、諾吉克等人的抽象政治哲學主張到底懂不懂，有沒有概念？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看過這個教授的課程？

跟隨著這個學術風潮，中文出版界，我指的是那種比較用心的繁體書出版商，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將桑德爾最近的論著都翻譯出來了，除了《正義：一場思辨之旅》的譯筆相當粗糙，還不如直接看公視版的課程 DVD 外，其餘兩本的譯文都很流暢、尚有參考之處。下面就根據這三本中文譯本來評論，筆者主要的論點在於，其實桑德爾教授在這三本書中有其一貫的理論與現實的雙重關注。



在肯·貝恩(Ken Bain)的《如何訂作一個好老師?》(What the Best College Teachers Do? 2004)一書中,桑德爾接受作者訪談時,有提到他上課教學的一些技巧。桑德爾認為首先要維持課堂上學生的專注力,就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到桑德爾每次在哈佛課堂的上課時間其實只有 30 分鐘(這可能是學生專注力的時間極限!),但除了上課時間縮短外,必須還有其他吸引同學目光的焦點,他的作法是先提出一個有趣的故事、議題或報導,其目的在於連結同學與課堂討論的議題,在引發同學的討論興趣後,再運用「蘇格拉底討論法」來引導課堂參與,同學通常會根據自己的生活經驗去理解任課老師所丟出來的情境,但這種理解通常是直覺性的、不假思索的、零碎而不完整的,任課老師接著在這樣的對話基礎上,逐漸有系統地引導學生逐漸脫離原本熟悉的思考方式與成見,最後達到一個對該問題的新理解層次。

在公視版的課程 DVD 中,我覺得「代理孕母」這一集最具代表性(桑德爾, 2011, 第 105-116 頁)。桑德爾首先舉出捐贈卵子與精子的廣告來引起討論,接著開放討論,讓同學先在分別為贊成與反對的明確立場上先選擇其中一種,並嘗試在道德上提出具有說服力的理由為其辯護,最後由桑德爾根據現行法院對該爭議案件所提出的判決理由,檢視其背後的論點,並與學生剛剛所提出的論點相互印證,令人驚訝的是,學生在課堂上所提出的理由,恰恰是各級法院對該案件所做成不同判決的持論依據。這種課堂討論方式看起來並不新鮮,遠在兩千多年前的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就是用這種方法與街頭百姓及其學生對談,不幸的是,蘇格拉底此舉的下場很淒慘,但在當代社會,因為學術自由的保障,蘇格拉底之流的夸夸其談,可以在學院的保護下繼續其教學活動,這也就是「蘇格拉底教學法」之所以得此名的原因,據我所知,哈佛法學院至今仍堅持這種上課方式。而桑德爾的課堂教學之所以令人激賞的原因,就是他有辦法在如此規模的課堂上,採用這種對話的方式來上課。

在此,有必要對於桑德爾所強調的某種口語表達能力方面作一些說明。綜合言之,桑德爾在課堂上所運用的口語表達方式有三種:敘事(說故事)、辯論(debate)與討論,雖然桑德爾本人常常不區分後兩者的形式差別(公視版的來賓世新大學的游梓翔先生乾脆就將討論等同於辯論!),但這三者還是有所差異,稍微說明如下:桑德爾雖然常常在課堂上運用敘事技巧,但反而是在台灣的那場與文化部長龍應台對談中,凸顯了敘事的重要性,桑德爾將說故事(story telling)與哲學思辨及道德反思連結起來。桑德爾舉了他與前加州州長、也就是後來成為美國總統的雷根之間交手的經驗,讓他自己深刻的瞭解到辯論的限制以及敘事的力量,因為後者透過與觀眾、聽眾之間的連結,因而產生了設身處地的同情感,這種同情感強化了語言的說服力,縱使「以理服人」在一個講道理的社會中是必要的,但「以情感人」有時候卻更有效,如果有能力同時運用這兩者,其所能產生的強大力量是很難想像的,我們時常可以在美、日有關法



庭辯論的影集，如〈法庭女王〉、〈王牌大律師〉中，看到這種難以抵禦的說服力量的戲劇性呈現方式。

那麼，「辯論」與「討論」究竟有什麼樣的差異？正式進行辯論時，正反兩造必須在辯題所設定的不同立場中，抽籤決定自己要為哪一種立場辯護，不管辯士自己在論點上原本的立場為何。雙方辯士在準備辯題時，爲了要知此知彼，所以要研究詳盡研究雙方可能的論點，但在已經選定立場正式上場辯論時，有時候會爲了求勝，而運用辯論技巧，甚至爲了避免落敗而針對己方不利的論點與證據避重就輕、刻意隱瞞，而這在爲了促成雙方相互瞭解彼此立場的溝通討論時，這種作法只會惡化雙方的不信任。然而，辯論仍有其正面的作用，那就是辯論雙方會將自己立場在邏輯與論點上儘可能地完善，甚至將各種可能的、極端的立場通通都考慮進去，這就會窮盡該主題所涉及各種論點的可能性。但辯論時所強調的爭勝情緒，並不利於在課堂上所需要敞開心胸的意見交流，因此課堂討論與辯論不同之處，並非在於討論只是點到爲止，而不願意窮盡某種立場的各種可能性，討論還是可以以辯論方式去思考，但討論的目的則不在於求勝，甚至炫耀自己的才學，而是願意去傾聽彼此的各種價值主張、論證理由，必要時願意修正或改變自己的立場，這才是課堂上自由討論所必須強調的包容與理性交流。

上述是桑德爾課堂教學的進行方式說明。接著，將針對桑德爾在該課程或該本著作中所安排的主題及其論旨進行分析。我們不要忘了，《正義：一場思辨之旅》畢竟原本就是在大學中所開設的一門課程，所以首先我要從課程的角度去檢視它。《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既然是一門課程，就會有課程的設計與規劃，我們先來看看桑德爾在這門課的架構是什麼。首先，桑德爾先說明政治哲學是什麼，接著從倫理學三個最重要的學派：邊沁與彌爾的效益論、康德的義務論以及亞里斯多德的德行論，分別加以分析，主題分別是「福祉、自由與美德」最後回到對政治哲學初衷的檢視，前後呼應，形成一個完整而嚴謹的結構，更重要的是，桑德爾透過課程架構的安排，透顯了自己的終極關懷：「社群美德的重建」，而這樣一項中心論旨，在桑德爾之後的兩本書中又再度重現。

就倫理學的傳統來說，效益論與義務論一直都是兩種相對立又相互補的理論立場，而這兩種倫理學主張又可以說是啓蒙運動之後的知識產物，而桑德爾較爲屬意的亞里斯多德傳統，其實是一種「前啓蒙」的道德理想。啓蒙前後的這兩種理論主張，其實可以用個人主義與社群主義這兩個不同概念來區分，效益論與義務論都強調個人的理性判斷，只是要根據什麼樣的理性，兩派出現南轅北轍的論點，而亞里斯多德的美德論或德行論傳統，則將社群價值擺在個人自由選擇之上的優先地位，從而使個人選擇的自由受到限制。因此桑德爾的論述邏輯是，功利主義是當前社會對公共議題思考的主流價值，義務論作爲功利



主義的對反而提出批判，強調行為的動機而非結果，最後針對效益論與義務論這種個人主義倫理的限制，重新提出亞里斯多德對社群美德的提倡與重視，以補當代社會在倫理思維方面之不足。

桑德爾的第二本書《錢買不到的東西》，是他在哈佛大學與其系上或其他學術單位的同事合開課程的思考結晶。他的主要問題意識如下：「現代政治中最欠缺的重大辯論，是關於各種市場所扮演的角色與範圍。我們想要的是市場經濟，還是市場社會？市場在公眾生活與個人關係中，應該扮演何種角色？我們要如何決定哪些應該可以交易，又有哪些應該受到非市場價值的規範？有哪些領域或面向即使有錢也不能使鬼推磨？」(桑德爾，2012，第 28 頁)，爲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需要先想清楚市場的道德極限何在。我們應該要自問：有什麼東西是不應該用錢買的。」(前引書，第 24 頁)」。顯然這是一個從第一本書《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中對功利主義的反省所延伸出來的問題，另外再加上一個亞里斯多德式的問題意識：「有關良善社會(good society)與美好生活(good life)的爭議觀點」(前引書，第 28 頁)，從此可知，這本書的主題與桑德爾的第一本書有關。桑德爾所提出的判斷標準在於「我們必須先決定，應該是由哪些價值來規範社會及公民生活的各個領域」(前引書，第 26 頁)。

關於這個議題，桑德爾認爲我們之所以必須深刻反省的原因在於，市場商品化之後會產生兩種效應：一是不平等，另一則是腐化，後者是指市場所具有侵蝕性傾向，這用桑德爾的話來說，就是「市場基準是否會排擠掉非市場基準？」(前引書，第 105 頁)，而在該書中所提出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兩個例子，其一是以色列某些托兒所的個案研究，某些家長因爲各種可能的原因，而無法準時在托兒所規定的時限之前將小孩接走，於是決定對這些家長祭出罰款的手段，沒想到家長的遲到情形反而更嚴重，桑德爾認爲這是因爲未實施罰款措施前，家長會因爲遲到造成他人困擾而內疚，但現在既然已經在造成他人的不便之後付出了金錢作爲補償，反而大刺刺地遲到。另一個關於這個議題的精彩案例是，瑞士核廢料儲存地點的個案，說明了以金錢排擠了非市場基準所帶來的反效果。瑞士所選定儲存地點的村民將要對這個政策進行公投之前，某些經濟學家對該村村民進行民意調查，當被問到是否願意接受在該地興建核廢料儲存設施時，有 51%的村民表示願意接受，但是當民調人員提到如果政府願意爲該地居民提供補償金，是否仍願意接受該方案，有趣的是，願意支持該方案的居民反而降到 25%，桑德爾分析這種現象之所以發生的原因在於，瑞士該地居民原本認爲既然無法避免，總要有場所儲存核廢料，他們願意犧牲自己來成就大多數瑞士公民的公共利益，這是高尚的公共精神，政府願意提供金錢作爲補償，對當地居民而言，反而使他們這種高尚的犧牲精神變得膚淺、市儈、斤斤計較，對居住在台灣的我們，這真是一個難以令人理解的想法。



延續第一本書的敘述模式，桑德爾在本書幾乎都是案例說明，這些個案應該是他在講課時所蒐集到的教材資料，這種作法也符合桑德爾自己在教學時，所採行的特殊教法：一定是「個案先行」，「理論繼之」，討論現實與理論之間如何相互參酌，最後再進行「主題的綜合整理」，學生在上完課時候腦袋中就會有一個全面而完整、而且具有現實意識的理論圖像。

桑德爾在第三本書《反對完美》中提到 2001 年底獲邀成為美國總統生命倫理委員會的委員，這個委員會的角色，主要針對生物醫學科技發展所帶來的各項影響與爭議，進行討論並提出政策建議，當時備受關注的道德爭議議題，應該就是政府應不應該核准複製技術的研發，這就是這本書的主題：基因改良技術所涉及到的道德爭議。

《反對完美》(桑德爾，2013)一書主要是在處理基因工程所帶來的道德爭議，這些道德爭議，不見得只出現在研發之前或正在研發中的科技改良，也包括研發完成後所帶來的長時間影響，譬如糧食作物的基因改良所造成的「綠色革命」所帶來的正面效益，一直為世人所稱道，但我們也不要忘記，目前全球某些國家所發生的飢荒，並不完全是由偶發性的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某些國家飢荒的發生原因常常是長期內戰導致農業生產無法供應本國所需，而國際的緊急救援糧食又因為內戰而無法輸運到有需要的地方所導致的，簡單的說，綠色革命雖然使得作物生產可以明顯擺脫自然氣候與生產環境的限制，但仍舊無法克服因為權力欲與貪婪所帶來的人性藩籬。

通常基因改良所引發的第一種反對意見，是技術不純熟所引發的突變或缺陷，特別是運用在人類身上的基因改良技術，我們或許可以把它稱為「科學怪人憂慮症候群」，但桑德爾針對複製技術提出一個很好的問題：「假設無性複製的技術進步到所冒的風險不比自然懷孕大時，複製人類還是會引起反對嗎？」(桑德爾，2013，第 44 頁)，因此重點可能不在於技術的成熟度與風險大小，而是基因改良技術的「目的」，但這種目的考量還是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譬如外科整型技術的發展，目的在於修補人類因為先天基因缺陷或某種意外所造成的外傷缺損，但目前這種技術所運用的最大宗個案，反而是在美容醫學所進行的微型或大範圍的體型雕塑。桑德爾所舉的例子是「用於改善記憶力的藥物，可能原本的研究動機是要治療或改善像阿茲海默症之類的病患，但這種藥物仍然可以被用在為了考試增強記憶力(前引書，第 52-53 頁)。再者，像「利他能」這種藥物本來是治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後來卻被濫用作為提升專注力以準備考試之用，在美國各級學生一度皆有濫用利他能的現象(前引書，第 106-108 頁)。這些技術運用的管道與對象問題或許可以用法律來加以規定，但其中最大的癥結仍然是倫理爭議與道德憂慮，用桑德爾的話來說：「最常見的說法是基因改良、無性複製與基因工程會為人類的尊嚴帶來威脅，這理由當然就夠



了，但所面臨的挑戰卻是如何說出這些技術如何削弱我們的人性，而又威脅到哪方面的人類自由或人類的繁榮？(前引書，第 64 頁)。他又提到：「我不認為基因改良和基因工程的主要問題是在破壞人的努力和侵蝕人的作用。更深層的危險在於展現出一種的過度作用——一種普羅米修斯(Promethean)改造自然的渴望：包括改造人性，以符合我們的需要和滿足我們的渴望。」(前引書，第 68 頁)。

因此，對桑德爾來說，這些基因工程所引發的道德爭議，最終都涉及到一個根本問題，就是某一種基因科技改良會傷害到哪一種或哪一些道德價值或美德。譬如服用類固醇或注射紅血球生成素(EPO)的運動員而獲得佳績，會讓我們質疑運動比賽的公正性，這將使運動家精神蕩然無存，也喪失了運動員在展現天分、稟賦並以後天的不懈努力以嘗試超越自我的奮鬥精神。以基因改良與優生學來選擇下一代的天賦條件，其實只是強化父母的介入與控制，因而傷害到新生代的自主性，若延伸到無性複製，就會涉及到幹細胞研究所使用的胚胎是否應比照胎兒來進行保護？我們甚至可以根據桑德爾在書中常常引為例證的〈千鈞一髮〉(Gattaca, 1997)，可以再延伸到另一部關於複製人的電影〈絕地再生〉(The Island, 2005)，而提出「複製人究竟是不是等同於人？」這樣的問題，甚至更後期的〈姐姐的守護者〉(My Sister's Keeper, 2009)，雖然最後這部影片談的不是複製人，而是一個女孩因為父母執意要救治罹患血癌的姐姐，而被生出來作為摘取器官的預備人，雖然這在生物技術上不符合無性複製的概念，但就該女孩被生下來的動機而言，這仍然可以用複製人的概念去理解，從這樣的戲劇情境中，我們可以思考類似於桑德爾所提出的道德困境：「我們可不可以因為某種目的，而將人的生命工具化？」

桑德爾在《反對完美》該書的結論中提到：「試圖解決現代科技和商品工具化趨勢的方法，不是堅持全有或全無的尊重人的道德觀，並把接下來的人生都交給功利主義的算法。這樣的道德觀所冒的風險，是把每一個道德問題都變成超過人格界線的戰役。」(前引書，第 181 頁)桑德爾在這結論中點出了某種工具化的趨勢，而這種工具化就是功利主義或效益論的思維。

綜合上述針對三本著作的整理分析，可以發現到，桑德爾其實一直都有一個理論對話的對象，那就是功利主義或效益論。從《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中，將效益論思維擺在最明顯的位置，作為與義務論與德行論的對照，可以讓我們反省到我們是如何輕率地、理所當然地將效益當作我們思考人類處境與公共事務的座標；而在《錢買不到的東西》中可以看出，資本主義已經成為無法逆轉的主流價值體系時，市場機制儼然將我們的種種思維制約在經濟理性的各種變化類型當中，而在《反對完美》中，效益思維已經使得生物科技與基因技術發展，逐步失控，使我們完全忽略作為人的基本價值與尊嚴，在任何條件下都是



不可替換的終極價值。

今日的實際情況是效益論已經佔據公共政策論辯的主流價值位置，所有不同意效益論思維的主張，都必須針對它而提出另一種可能的替代方案。桑德爾嘗試重新回到亞里斯多德的德行論傳統，從今天的角度看來未免太過學究氣了，但我們不能否認的是，在資本主義盛行的當代社會，凡事都從利益與效率角度來著眼的當下，桑德爾還相信有某些傳統價值仍不應該輕易拋棄，因為我們在課堂上呈現給未來公民的多元價值中，有一種傳統、非主流、少數的聲音所主張的價值，一直都未曾缺席，只是我們已然逐漸淡忘。



參考文獻

桑德爾，《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台北：雅言，2011。

桑德爾，《錢買不到的東西：金錢與正義的攻防》，台北：先覺，2012。

桑德爾，《反對完美：科技與人性的正義之戰》，台北：博雅書屋，2013。

